

# 2025 年国家统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编制本年度报告，现予以公布。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国家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政府统计主责主业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**(一) 着力强化数据发布解读。**一是按时发布各项统计数据。按照《2025 年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》，全年召开 10 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，组织开展 1 次网络发布，发布新闻稿 203 篇。二是不断丰富数据解读方式。全年在《求是》《人民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等中央媒体刊发经济形势宣传解读文章 8 篇次，在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刊发数据解读文章 138 篇，阐述经济运行特点、亮点和发展态势。三是加强重点工作宣传。通过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，主管主办报刊、新媒体矩阵等，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扎实做好深入贯

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宣传。广泛开展诚信诚实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宣传。以“诚信诚实守初心 依法统计担使命”为主题举办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，展现统计职业道德要求和统计人求真务实精神风貌。

**(二)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**一是全力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宣传。在人民网刊发解读文章，公开发布 4 篇五经普系列解读报告，出版《中国经济普查年鉴 2023》。二是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动员。在中国政府网、新华社公开发布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，制作并发布四农普标志，开通四农普专题网页，不断扩大农业普查社会知晓度。三是持续做好人事相关信息公开。发布新修订的《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》《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及答记者问有关内容，进一步深化统计职称改革。按程序发布 2025 年度公务员招录相关信息，公示 21 名新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，发布司局级干部职务职级任免信息 4 次，公示国家统计局所监管企业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情况及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。四是及时公开财务和资产信息。在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及财政部“中央预决算公开平台”依法公开《国家统计局部门预算（2025）》和《国家统计局部门决算（2024）》。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。五是加大统计督察及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。公开统计督察有关信息 48 篇，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29 家，依法依规移

除 41 家企业失信公示信息。开设“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”，公布检查主体、检查频次上限等内容。**六是做好政务管理信息公开。**公开 423 项经审批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 95 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内容。主动公开涉外调查资格机构名单，向 281 家机构颁发涉外调查许可证。加强行政许可信息共享，公示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许可信息 1100 余家次。**七是全文公开由国家统计局主办的 4 件人大建议和 2 件政协提案办理复文。**

**（三）不断加强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。**一是着力推动公众服务智能化建设。创新构建 AI 全链条智慧服务，全面升级公众服务智能平台为通义千问和 DeepSeek “双模驱动版”，形成 AI 问答、问搜一体化、专业词条悬浮释义、语音转文字、AI 智能导读、AI 扩展词搜索等多元化服务。二是不断拓展国家统计数据发布库。截至 2025 年底，发布库总数据量超 1400 万笔，累计访问量 19.5 亿次，注册用户 194.1 万。三是稳步推进微观数据开发服务。截至 2025 年底，共有 120 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通过认证，审批通过 1009 位研究人员的数据使用申请，累计 8492 人次使用微观数据。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数据集，持续提升微观数据开发应用系统服务能力。

**（四）持续提升公众服务水平。**一是充分发挥统计政务新媒体服务作用。开设 B 站新平台，打造“微信、微博、微视、抖音、B 站、头条”政务公开新矩阵，聚焦统计数据发布解读、统计调

查工作公开、统计科普知识宣传，更好服务社会各界需求。截至2025年底，“统计微讯”微信公众号用户突破101.4万，微博@中国统计粉丝达255.5万，全年阅读量超4500万。二是多角度开展统计科普。开设《首席说统计》《探班统计工作》《统计有话说》科普专栏；打造《统统告诉你》栏目，发布推文77篇，阅读量达570万。中国信息报微信公众号新开设“答疑解惑”栏目，解答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统计专业热点问题。三是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服务。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207件，其中53件出具正式公文，其余154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沟通答复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7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7	2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6.34		

注：含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数据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15	1	2	0	4	0	32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72	1	2	0	4	0	179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1	0	0	0	0	0	3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5	0	0	0	0	5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4	0	0	0	0	8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5	0	0	0	0	5
		2. 重复申请	11	0	0	0	0	1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4	0	0	0	0	0	0	4
	(七) 总计	318	1	2	0	4	0	0	32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注：含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数据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总计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1	1

注：含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数据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国家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取得积极成效，但在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、公开形式丰富度与灵活性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。2026年，国家统计局将围绕经济运行重点、社会关切和民生热点着力拓展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数据解读形式，不断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网站和新媒体建设中的应用，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优质、更便利的统计服务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国家统计局 2025 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